

(2) 关联企业众多、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、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。

(3)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。

(4)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。

(5) 资产负债率、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(6) 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需要资料:

(1) 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。内容至少包括拟投资股权、投资金额、拟投资方的经营范围、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、在该银行贷款(授信)情况以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(经银行盖章确认)、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对照详表、本身及关联企业入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(拟投资人为新股东时)。

(2) 投资人的公司章程。

(3) 投资人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(4) 投资方授权书、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(5) 投资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(连续三年盈利;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%以上;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,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%)。

(6) 投资人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、母公司同意